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五

关于宁都县晟达商砼有限公司关联
授信有关事项的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本行外部监事张雪冬涉及的关联公司宁都县晟达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商砼”）、宁都县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机械”）在我行关联授信事项报告如下：

一、与我行关联情况

张雪冬，男，高中文化，身份证号 362131197801150312，户籍地址为宁都县梅江镇撑坝村 2 号，为我行外部监事。张雪冬投资经营两家公司，分别是宁都县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夫妻占股 100%）和宁都县晟达商砼有限公司（占股 20%），现“兴业机械”和“晟达商砼”向我行申请统一综合授信贷款 1955 万元，其中“兴业机械”存量财园信贷通保证贷款 800 万元、流动资金保证贷款 300 万元、质押贷款 600 万元，抵押贷款 120 万元，“晟达商砼”流动资金保证贷款 135 万元，本次“晟达商砼”收回再贷流动资金贷款 135 万元。

经我行审查，关联人张雪冬在我行无贷款，本人诚实守信，社会美誉度高，在任我行外部监事期间能够积极履职，从未对我行造成不良影响，我行同其参与投资经营的“兴业机械”及“晟达商砼”之间无利益输送情况，对该公司所涉

存贷等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二、本次授信公司基本情况

宁都县晟达商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洛口镇龚箕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小荣（占股 30%），股东为张雪冬（占股 20%）、邱晓玲（占股 40%）、李南生（占股 10%）。

（一）经营情况。“晟达商砼”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该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混凝土生产线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建设有 2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为 180 站，理论上 1 小时生产混凝土约 180 立方米；另一条生产线为 120 站，理论上 1 小时生产混凝土约 120 立方米；2 条线同时生产每天 8 小时连续生产保守估计约 1600 立方米。立项标准为年混凝土供应量达 30 万立方米，主要为宁都县政府基础建设项目工程提供混凝土等，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二）资产负债情况。截止 2025 年 10 月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2596.2 万元，负债 963.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11%。

（三）贷款用途。

1. 信贷资金贷款用途。此次申请续贷的流动资金贷款 13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该行业不属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投向。

2. 收入情况。“晟达商砼”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900 万元，净利润约 290 万元，可以覆盖我行对其授信 135 万元的贷款本息。第一还款来源有保障。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与一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属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张雪冬所属关联公司“晟达商砼”和“兴业机械”申请的统一综合授信贷款 1955 万元，占宁都农商银行资本净额的 0.92%（2025 年 9 月末宁都农商银行资本净额为 212603.56 万元）。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该笔贷款的关联方张雪冬及“晟达商砼”进行了关联交易审查，认为以上关联方与我行所发生的信贷授信业务，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控制交易风险。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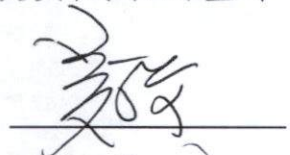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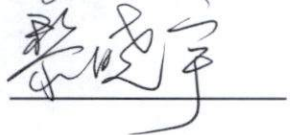
**宁都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宁都晟达商砼有限
公司关联授信有关事项的报告》
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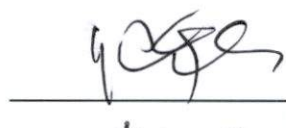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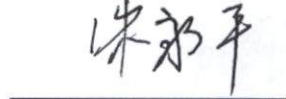
(第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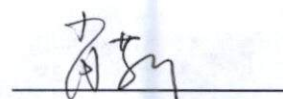
宁都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奇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宁都晟达商砼有限公司关联授信有关事项的报告》。

赞成上述决议的有 5 票，反对的有 0 票，弃权的有 0 票。

投赞成票的董事签名：



投反对票的董事签名：

投弃权票的董事签名：

2025年11月28日